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3”位数：795
未“4”位数：4272 6272 8272 2272 0272
未“5”位数：05976 25976 45976 65976 85976 97619
72619 47619 22619
未“6”位数：708784 208784
未“7”位数：3188312 5188312 7188312 9188312 1188312
8240181 5740181 3240181 0740181
未“8”位数：18881651 0791711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1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1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6-05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6-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稳定价格期结束及稳定价格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稳定价格)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席账簿管理人在本公司H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间可以实施相应的稳定价格行为，并要求本公司对已经采取的稳定价格行为和稳定价格期结束等事项进行公告。

本公司有关全球发售H股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06年10月13日结束。稳定价格期间，本公司联席账簿管理人仅采取了如下下一项稳定价格行为：于2006年9月27日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220,000,

000股H股，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全球配售的发行价格，即每股8.55港元(不包括应付的1%经纪佣金,0.005%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同时，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亦就该等超额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额外划转2,200万股股份并转为H股。前述H股已于2006年10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开始进行交易。

以上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06年9月28日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S上电 编号:临2006-032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10月17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10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电股份”)董事会于9月2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根据各方沟通与协商的结果，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现金数量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原对价现金数量安排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参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A股支付28.00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股A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14,280,000.84元。公司非流通股社会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现对价现金数量安排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共同参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流通股A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A股支付35.00元现金对价，合计支付给流通股A股股东的现金对价总额为17,850,001.06元。公司非流通股社会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除上述对价现金数量调整外，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作其他修改。

二、保荐机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上电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A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A股流通股

股股东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三、律师补充法律意见结论
针对上电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数额的调整做了相应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代为公司唯一非流通股发起人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支付对价的安排，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电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之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在对价安排还须在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公告；

4、上电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修改后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发表补充意见如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不改变前次意见。”

五、附件
1、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2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煤业”)签订《煤炭采购服务合同》。据此，本公司聘用华电煤业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2006年度总服务费为人民币2,6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华电煤业签订上述合同，据此，本公司聘用华电煤业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提供有关在国内采购煤炭的管理及协调服务。根据合同，华电煤业将根据本公司对煤的需求情况，并确保向本公司提供足够数量的高质量煤炭为目标，协助本公司进行采购煤炭合同的谈判、检验所收的煤炭及安排以铁路或公路运输煤炭。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煤业是于2006年9月8日在中国北京市成立，主要从事煤产品加工、销售、储存及运输、发电及相关业务。目前，华电煤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亿元，中国华电持有其51.28%股权，本公司持有其20.19%股权，余下的28.53%股权则由中国华电的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持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之前向华电煤业支付2006年度的总服务费人民币2,600万元。总服务费按约定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同类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建造和营运发电厂及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业务。华电煤业借助华电集团的品种优势，同国家相关部门、地方政府有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同时华电煤业同全国主要重点国有煤矿和供煤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保证电厂煤炭供应、平抑价格具有重要的作用。委聘华电煤业将有助于本公司其自身公司开拓新的煤炭及运输资源，与大型签订中长期协议以有利的价格取得稳定的煤炭供应。本公司还可以利用华电煤业的整体规模优势，实施跨区域调运。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交易行为的标的和双方欲签署的《煤炭采购服务合同》，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煤炭采购服务合同》。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ST松辽 编号:临2006-033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0月17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10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辽汽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9月29日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沟通。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修改：

1、自公司2006年9月29日刊登《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调整，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作出公告。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华江中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加了承诺条款，体现了公司向控股股东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诚意

与理解。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未在前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无法对200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比较准确的预测。

五、其他说明
根据证监发字[2006]7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06年9月19日至9月20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托管手续。为此，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8,978.3433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以下代销机构：

1、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都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
国都证券在以下12个主要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

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咨询电话：800-810-8809；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6105-82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编号:临2006-033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或质押，无法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支付手续，致使公司的股票停牌至今，对此公司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省市各级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省证

监局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近期获得了重大进展，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诺为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股对价中的部分股份。目前公司正抓紧办理股改方案实施手续，公司将于2006年10月31日前完成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 600848 股票简称 ST自仪 编号:临2006-042号
900928 ST自仪B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2日收到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通知》(沪外资委批[2006]4094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股权变更事项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因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未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执行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详见2006年9月6日和2006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

司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水平支付，与按每10股获得4.5股的对价水平相比的不足部分，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支付，此方案尚需国资委批准。目前，该方案正在审批过程中。为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暂不能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并配合相关部门，促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特此公告。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S渝水利 编号:临2006-3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利部经济管理局、长江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本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沪科技 编号:临2006-048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公司将在10月20日前披露清欠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信息资料，若不能按期披露，公司股票将于次日一交易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临2006-022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董事会所委托的保荐机构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起，两周内(截止至2006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在此期间内，如不能披露上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并退出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16日